证券代码: 000910 证券简称: 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: 2016---009

#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16年3月4日(周五)下午2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 下午 1:00~3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 日下午 3:00,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下午 3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

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: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, 代表股份 260,457,54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8%。其中:
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260,170,0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2%。
- (2)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人,代表股份 287,5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江 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中期票据 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0,457,54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8,757,54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  - 2、律师姓名: 杨亮、胡罗曼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 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六年三月五日

